

证券代码：835860

证券简称：斯特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60	斯特龙	2025 年 5 月 20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达远律师事务所王润奇、李景星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石家庄市西三庄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斯特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石家庄乐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石家庄市西三庄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15 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.

联系人：苏俊发

地址：石家庄市西三庄街 111 号豪威大厦 B 座 15 层

电话：0311-66631900

电子邮箱：sjf777@139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